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聯合公告

信義光能購買自動化設備的持續關連交易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收購蕪湖金三氏的78.5%股權後，蕪湖金三氏成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信義光能集團的成員公司向蕪湖金三氏購買生產設備。有關購買交易成為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信義光能(香港)與蕪湖金三氏訂立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信義光能的董事確認，根據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購買自動化設備的條款及條件，與先前向蕪湖金三氏購買生產設備的條款及條件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信義玻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直接及間接持有信義光能的27.22%已發行股本，故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蕪湖金三氏)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信義光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發佈本公告。

由於總購買價所佔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0%，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信義光能的董事尚未最終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進行購買的估計金額。倘向蕪湖金三氏購買任何額外生產設備，信義光能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銷售不構成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信義玻璃按自願基準聯合作出本公告。

背景資料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收購蕪湖金三氏的78.5%股權後，蕪湖金三氏成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信義光能集團的成員公司向蕪湖金三氏購買生產設備。有關購買交易成為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信義光能(香港)與蕪湖金三氏訂立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信義光能的董事確認，根據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購買自動化設備的條款及條件，與先前向蕪湖金三氏購買生產設備的條款及條件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由於總購買價所佔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0%，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a) 信義光能(香港)，代表信義光能集團的成員公司行事
 (作為買方)；及

(b) 蕪湖金三氏(作為賣方)。

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的標的事項：

信義光能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向蕪湖金三氏購買自動化設備。自動化設備必須符合信義光能集團不時批准的要求及規格。確認接受交付前，自動化設備須於規定時限內由蕪湖金三氏安裝在信義光能集團的成員公司所指定的地點，並須進行令信義光能集團信納的檢測及試運行。

自動化設備的保修期將為接受交付日期起的12個月。倘接受交付日期出現任何延遲，該保修期可延展至18個月。於保修期內，蕪湖金三氏將免費提供現場指導及維修維護服務。

總購買價： 總購買價將為人民幣18.14百萬元(相等於22.12百萬元)，應分四期支付如下：—

- (a) 總購買價的10%將於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日期後的中國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各自動化設備購買價的70%將於緊接建議交付相關自動化設備的日期前不少於中國5個營業日支付；
- (c) 接受交付的相關自動化設備購買價的10%將於收到蕪湖金三氏的付款發票日期後中國5個營業日支付；及
- (d) 相關自動化設備購買價的10%將於保修期屆滿之日後支付。

總購買價乃蕪湖金三氏與信義光能按公平基準經參考蕪湖金三氏就售予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設備收取的價格後釐定。

其他條款及條件： 蕪湖金三氏於買賣生產設備的合約中作出的慣常聲明及保證，如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保密責任、妥當遵守適用的質量及安全標準及提供保修期以外的售後服務。

管轄法律： 中國法律。

訂立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已收購蕪湖金三氏的78.5%股權。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信義玻璃的董事確認，進行收購的目的為提高信義玻璃集團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基於代價金額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並不構成信義玻璃的須予公告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向蕪湖金三氏購買生產設備。由於該業務關係，蕪湖金三氏熟知信義光能集團所用生產設備的要求及規格。各項先前購買乃經由列明所需生產設備詳細規格的獨立訂購單確認。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收購蕪湖金三氏的78.5%股權後，蕪湖金三氏成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及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交易成為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信義光能的董事認為，繼續向蕪湖金三氏購買所需生產設備符合信義光能集團的利益。訂立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目的為載明購買自動化設備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及購買價。

信義光能的董事確認，根據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購買自動化設備的條款及條件，與先前向蕪湖金三氏購買生產設備的條款及條件相比並無重大差異。信義光能的董事認為，通過訂立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信義光能集團的成員公司能夠以協定價格獲得按計劃交付及安裝的自動化設備作生產用途。

鑒於上述，信義光能的董事(包括信義光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乃於信義光能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有信義光能董事(陳曦先生及信義光能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均已放棄就批准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信義光能的董事尚未最終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進行購買的估計金額。倘向蕪湖金三氏購買任何額外生產設備，信義光能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信義光能集團主要在中國的綜合生產工業園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並在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場。信義光能的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

信義玻璃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信義玻璃的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

蕪湖金三氏的主要業務活動

蕪湖金三氏的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縣，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及配件的開發、製造及推廣。蕪湖金三氏的產品包括自動機械手、專用機床、工裝模具、玻璃鋪紙機及玻璃堆垛機。截至本公告日期，信義玻璃持有蕪湖金三氏 78.5% 的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信義玻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直接及間接持有信義光能的 27.22% 已發行股本，故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蕪湖金三氏)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信義光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發佈本公告。

由於總購買價所佔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0%，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銷售不構成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信義玻璃按自願基準聯合作出本公告。

本公告內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總購買價」	指	自動化設備的總購買價人民幣18.14百萬元(相等於22.12百萬港元)，將由信義光能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
「自動化設備」	指	信義光能集團向蕪湖金三氏購買的包括玻璃鑽孔上料機器人、玻璃鋪紙堆垛機、過渡台連線設備、鋪紙堆垛機設備及減反射膜鍍膜線在內的31套自動化設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指	蕪湖金三氏與信義光能(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的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蕪湖金三氏」	指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指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
「信義玻璃(BVI)」	指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會；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
「信義光能(香港)」	指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董事會；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2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 及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